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3年4月14日本院9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9日本院9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93年9月8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3年3月25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12年3月7日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訂之。
- 二、各系(學程)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作業時程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及著作外審作業。
- 三、本會辦理著作外審時，由各系(學程)提供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十人之送審參考名單，並由院長召開外審委員遴選小組討論後決定外審委員排序。遴選小組成員由院長邀請本會委員二至三人並經本會同意後組成。
- 四、審查委員之遴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五、審查委員之遴選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七)申請人書面建議之迴避名單，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 六、外審委員審查升等著作之期限以二十天為原則。但遇特殊情況，得酌予延長。
- 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